

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 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泉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13912714777

电话： 0551-64313472

传真：

传真： 0551-66410627

邮编： 242100

邮编： 230011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
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 G235 与永
茂大道交汇处

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当涂路 325
号东城时代广场 7 幢商务楼商业
G 楼 1216/1216 上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2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过程	2
二、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三、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四、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治理设施	23
4.2 其他环保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六、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污水排放评价标准	33
6.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33
6.3 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34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35

6.5 总量控制指标	35
七、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37
8.2 人员能力	37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九、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十、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7
10.2 结论	48
10.3 后续要求	48

附件：

附件1 《关于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郎环函[2023] 31号）

附件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附件4 《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CJ-202403016-2）

附件5 自主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 G235 与永茂大道交汇处		
环境影响 报告表 (表)	编制单位	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		
	审批文号	郎环函 [2023] 3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化纤织造加工 (C1751)

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 G235 与永茂大道交汇处。《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由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郎环函[2023] 31 号）进行审批通过。项目工程总投资 11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3333.6m²（约 20 亩，备案时预计嫁接土地 30 亩，现由于开发区管委会用地调整，故实际嫁接土地面积为 20 亩，同时优化厂区布局以满足备案的设备和产能需要），新建 1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及其他辅助建筑，并购置加弹机，整浆并生产线，高速喷水织机等生产设备和配套辅助设施，建设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投产后可年产春亚纺 3000 万米。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1MA8LM99TXY001P）。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于 2024 年 2 月竣工，2024 年 3 月 8 日进行调试，2024 年 3 月 28 日调试结束，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自查工作，目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可达到年产春亚纺 24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占地 13333.6m²，建筑面积 10729.31m²，新建 1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及其他辅助建筑，并购置加弹机，整浆并生产线，高速喷水织

机等生产设备和配套辅助设施，建设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可年产春亚纺 2400 万米。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

2024 年 5 月 15 日~16 日，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会同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调查与监测。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在查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过程

（1）2024 年 4 月 10 日，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自查工作，主要自查了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和有无重大变动情况等事项。

通过验收自查工作的开展，确定了本次验收工作的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验收自查工作期间未发现环境保护设施需整改的情况。通过验收自查工作的开展，我单位确定了本次验收工作的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新建 1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及其他辅助建筑，并购置加弹机，高速喷水织机等生产设备和配套辅助设施，建设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可年产春亚纺 2400 万米。

(2) 2024 年 4 月 15 日，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制定了《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监测方案》。

(3) 2024 年 5 月 15 日，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

(4) 2024 年 5 月 15 日~16 日，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在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厂内进行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CJ-202403016-2）。

(5) 2024 年 8 月份，本公司完成了《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2028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 (5)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3]91 号），安徽省环保厅，2013 年 10 月 18 日；
- (6)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2023 年 10 月 10 日发布）；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郎环函[2023] 31 号）》（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3 年 2 月 13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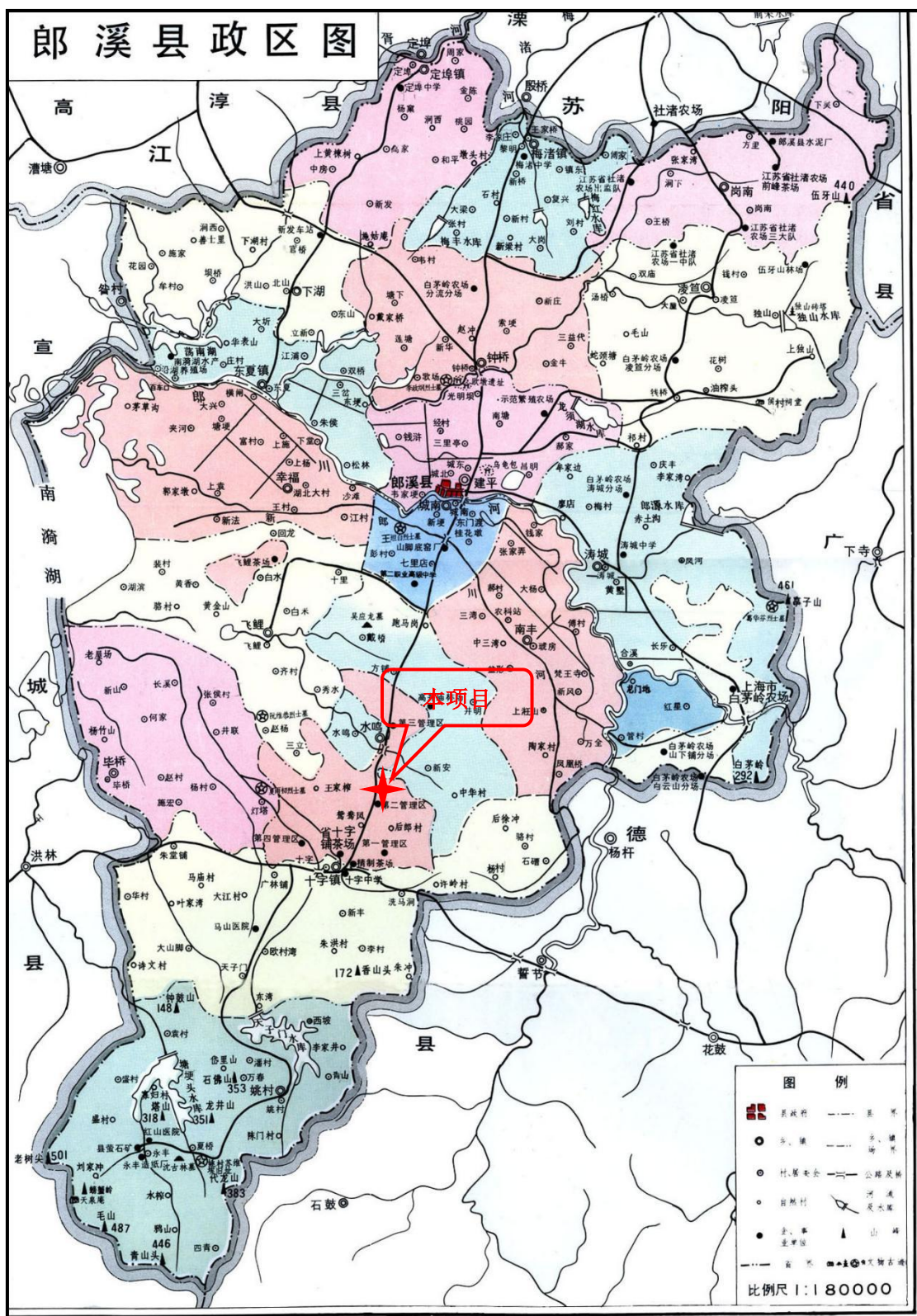
- (1) 《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环境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J-202403016-2），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31 日；
- (2) 环保设计等其他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G235与永茂大道交汇处（119度8分40.866秒，31度0分57.204秒），占地面积13333.6m²，建筑面积10729.31m²。项目厂区北侧为郎溪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东侧为安徽万能纺织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骏捷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郎溪安奇纺织品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图3-1及建设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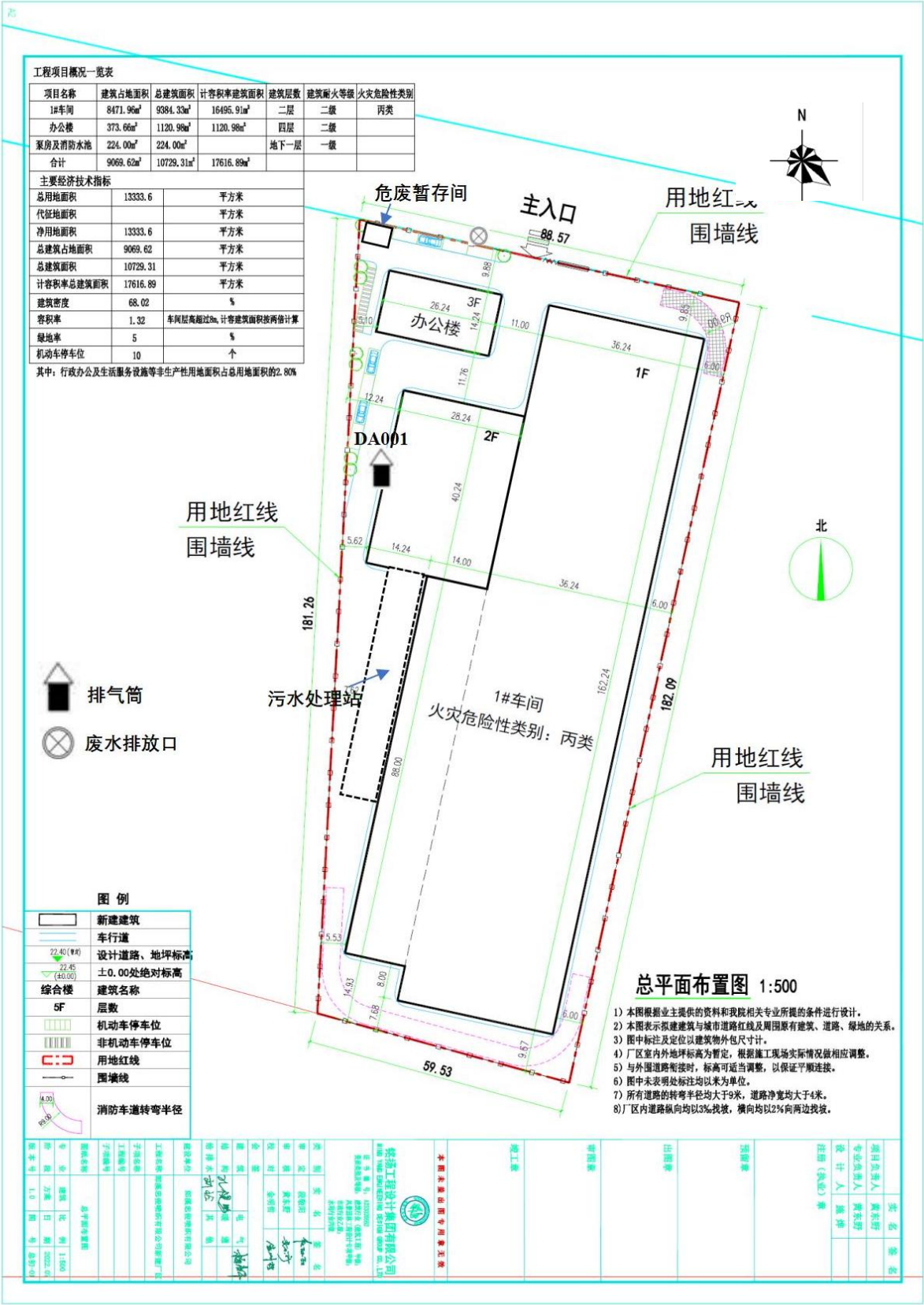
项目厂址周围500m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周围环境对本项目的建设无特殊制约性因素，选址可行，项目符合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厂区主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3-3。



附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建设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3-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总投资

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270 万元，占比 3.4%。

3.2.2 劳动定员

本阶段职工人数为 6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20 天。

3.2.3 产品方案

《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产品方案为年产春亚纺 3000 万米。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年产春亚纺 2400 万米，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宽幅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1	春亚纺	宽幅 275cm，克重 100g/m ²	万米/年	1500	1200
		宽幅 300cm，克重 100g/m ²	万米/年	1500	1200
总计			万米/年	3000	2400

3.2.4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规划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分析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照表

类别	单体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1F，局部 2F；建筑面积 9384.33m ² ，计容建筑面积为 16495.91m ² 。主要设有 8 台加弹机、4 条整浆并生产线、500 台高速喷水织机等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年产春亚纺 3000 万米	1 栋，1F，局部 2F；建筑面积 9384.33m ² ，计容建筑面积为 16495.91m ² 。主要设有 2 台加弹机、400 台高速喷水织机等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年产春亚纺 2400 万米	阶段性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栋，3F；建筑面积约 1120.98m ² ，主要用于厂内日常办公	1 栋，3F；建筑面积约 1120.98m ² ，主要用于厂内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1 栋，1F，建筑面积 30m ² ，主要用于门卫值班	1 栋，1F，建筑面积 30m ² ，主要用于门卫值班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70588.50t/a，即 235.295t/d	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新鲜水用量约为 49152t/a，即 153.6t/d	本阶段用水量减少

程	排水	雨污分流制系统，雨水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95%回用，剩余 5%与生活污水接管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长溪河，排放量为 21751.50t/a（其中生产废水 15991.50t/a，生活污水 5760t/a）	雨污分流制系统，雨水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仅生活污水接管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溪河，排放量为 768t/a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不外排
	供电	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供电电网，年用电量 1500 万千瓦时	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供电电网，年用电量 803 万千瓦时	用电量减少
	供热	项目不设锅炉，其他供热为电能和园区供应的蒸汽	项目不设锅炉，其他供热为电能和园区供应的蒸汽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及原辅材料贮存	依托生产车间储存	依托生产车间储存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仓库	依托生产车间储存，主要用于加弹油、浆丝料等化学品的暂存	依托生产车间储存，主要用于加弹油、浆丝料等化学品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1 套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250t/d。采用“隔油+凝气浮工艺+过滤”的组合流程处理后，95%回用，剩余 5%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长溪河	1 套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250t/d。采用“隔油+凝气浮工艺+过滤”的组合流程处理后，全部回用，仅生活污水接管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溪河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不外排
		设应急事故池 1 座，容积 200m ³ ，位于厂区的东南侧	暂未建设	本阶段暂未建设
	废气处理装置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4#加弹机产生的加弹废气通过加弹机密闭收集的后引入到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对油雾处理效率为 9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加弹机产生的加弹废气通过加弹机密闭收集的后引入到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	本阶段加弹机数量 2 台

		速率 $\leq 10\text{kg/h}$), 油雾排放满足参照的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油雾允许排放浓度 $\leq 5\text{mg/m}^3$)	放速率 $\leq 10\text{kg/h}$), 油雾排放满足参照的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油雾允许排放浓度 $\leq 5\text{mg/m}^3$)	
		1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8#加弹机产生的加弹废气通过加弹机密闭收集的后引入到1套静电油雾净化器(对油雾处理效率为9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90%)进行处理, 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 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油雾排放满足参照的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油雾允许排放浓度 $\leq 5\text{mg/m}^3$)	未建设	不在本阶段验收范围内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房间密闭收集的浆丝废气引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进行处理, 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 DA003)排放, 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未建设	不在本阶段验收范围内
	噪声处理装置	采用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设置空压机房等措施	采用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设置空压机房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置在生产车间, 面积 200m^2 , 主要用于厂内一般固废的暂存	设置在生产车间, 面积 200m^2 , 主要用于厂内一般固废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设置在污水处理站旁, 面积 10m^2 , 主要用于厂内危险固废的暂存	设置在厂区西北角, 面积 10m^2 , 主要用于厂内危险固废的暂存	布局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数量	本阶段验收数量
1	涤纶 POY	t/a	8000	6400
2	涤纶 DTY	t/a	1000	800
3	加弹油	t/a	48	12
4	浆丝料	t/a	1600	0
5	润滑油	t/a	0.85	0.68
6	黄油	t/a	2	1.6
7	无磷洗衣粉	t/a	0.01	0.008
8	聚合氯化铝	t/a	1	0.8
9	聚丙烯酰胺	t/a	0.1	0.8
10	新鲜水	t/a	70588.50	8023
11	电	万 kWh/a	1500	803
12	蒸汽	t/a	16800	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阶段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高速喷水织机	台	RJW8100	500	TJW851、JW-822、JX910、HFJG-822-190	400	阶段性验收
2	加弹机	台	1000型	8	荣腾	2	阶段性验收
3	整浆并生产线	条	GA128C型	4	/	/	阶段性验收
4	穿综扒箱机	台	自制	5	自制	5	数量一致
5	验布机	台	/	5	/	5	数量一致
6	空压机	台	BLT-型	4	UD37A-2VPM	1	阶段性验收
					V067/B	1	
7	污水处理设备	套	处理能力为 1250t/d	1	处理能力为 1250t/d	1	数量一致

8	变压器	台	630kVA	1	SB20-M-630	1	数量减少
9	变压器	台		2	SB20-M-800	1	
10	整经机	/	/	/	SGA208C、 SGA208D	3	新增
11	升降机	台	/	/	/	1	新增
12	叉车	台	/	/	3t	4	新增
13	通风机	台	WEXD-750D6	10	WEXD-750D6	10	新增

注：新增 3 台整经机工艺为整经，替代整浆并生产线的整浆并工艺；新增的升降机、叉车、通风机为原环评未识别的辅助设备。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全厂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项目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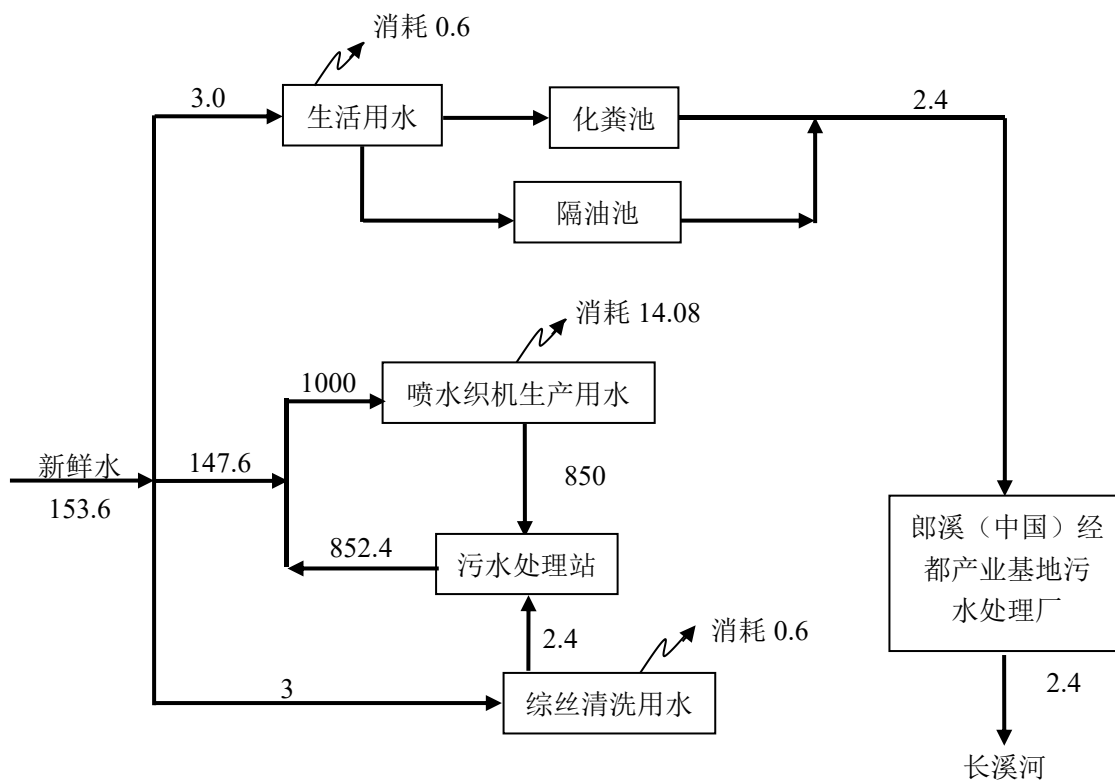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49152t/a，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768t/a。

3.5 生产工艺

本阶段主要进行加弹和坯布织造的生产活动，本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加弹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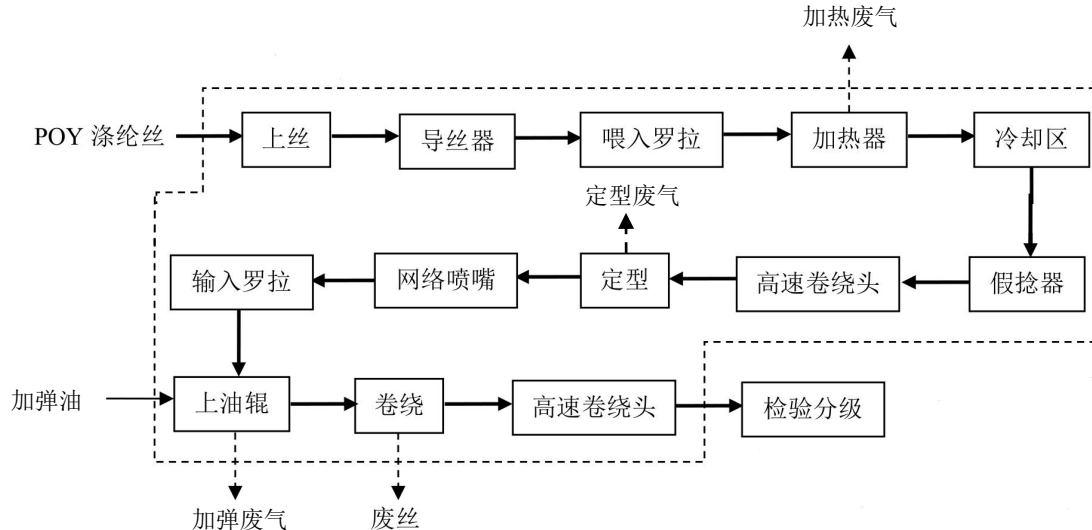


图2 加弹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说明：

由于外购的原料涤纶丝不具有弹性且含油率约 0.3%，不利于后续的生产加工，故需要进行加弹处理并在加弹的时候添加加弹油使涤纶丝含油率约为 0.9%。

（1）上丝、导丝、喂入罗拉：POY 丝被上罗拉喂入后受到中罗拉的拉伸，进入第一加热箱。

（2）加热：POY 丝在加热器（电加热，180℃）作用下，加热丝条，降低拉伸变形应力，涤纶丝的卷曲性和蓬松性提高，此过程原料丝中带有的少量油剂挥发形成加热废气。

（3）冷却：经加热消除应力后的涤纶丝自然冷却。

（4）假捻：为加强弹性，将一根涤纶丝向同一方向捻回变形。

（5）定型：为消除变形丝的内应力，提高纤维的尺寸稳定性，在 165℃密闭电加热箱中进行热定型。此过程原料丝中带有的少量油剂挥发形成定型废气。

（6）上油：定型后的涤纶丝通过下罗拉的拉伸进入上油辊，并通过油槽给低弹丝加上适当油剂，此过程油剂会有少量加弹废气挥发，项目油剂在厂内暂存于储罐，因此不产生废油剂桶。

（7）卷绕：利用机器将加工好的 DTY 卷绕，此过程会有少量废丝产生。

(8) 检验分级：对每批次成品 DTY 涤纶丝进行抽样检验，以确定其品级等。

(9) 入库备用：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即可入库备用。

2、坯布织造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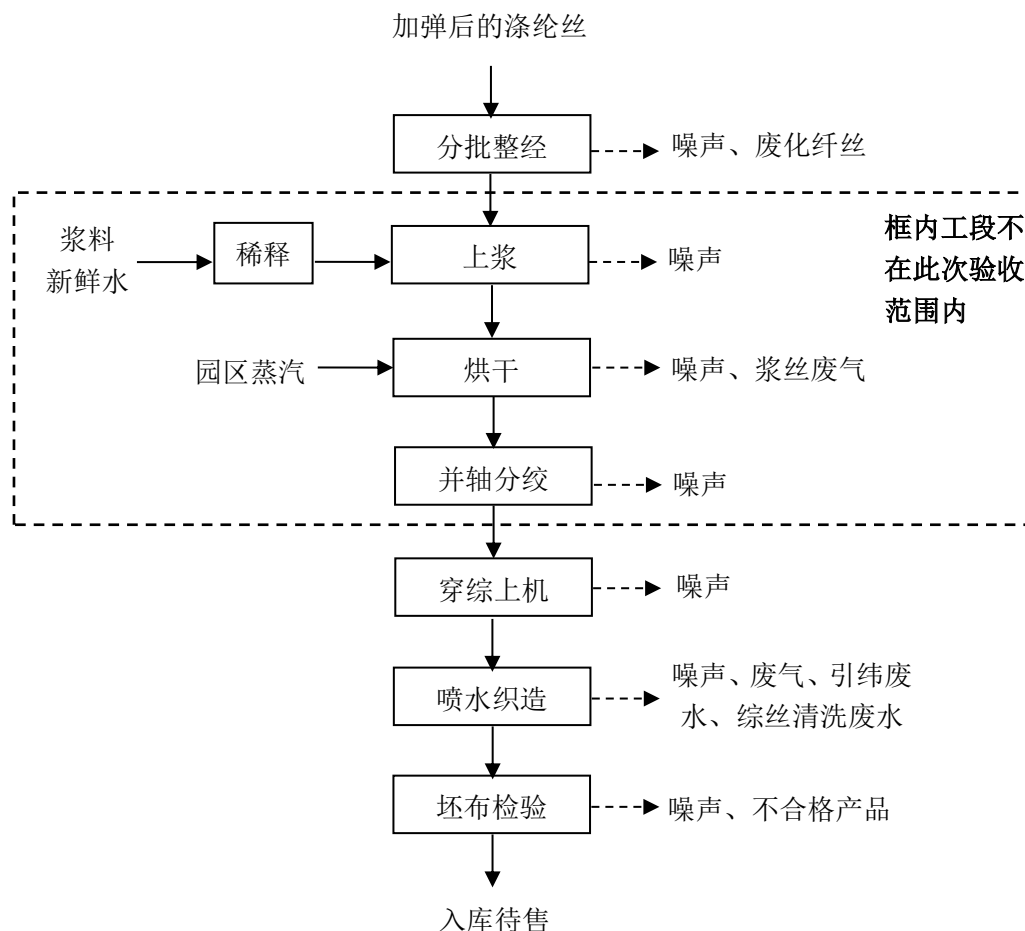


图3 坯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说明：

(1) 分批整经

分批整经又叫轴经整经，将织物所需的总经根数分成几批，分别卷绕在经轴上，每一批织物片的宽度都等于经轴的宽度，每个经轴的经纱根数尽可能相等，卷绕长度由整经工艺规定。然后再把这几个经轴在并轴机上合并，并按工艺规定长度卷绕到织轴上，为构建织物的经纱系统做准备。分批整经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废化纤丝。

(2) 穿綜上机

穿综，即穿结经。这是经纱的准备的最后一道工序，其目的是将织轴上卷绕的经纱根据工艺设计的要求，按一定的规律将经纱穿过停经片，综眼，筘齿，以满足织造工序的需要。穿经是在穿综架上进行的，由人工分纱后，用穿综钩（四齿或五齿）从左到右，按工艺单穿综顺序，将穿综钩穿过综丝眼和停经片，再按经纱花型、颜色排列选纱，用穿综钩钩住经纱，将经纱从停经片和综丝眼中拉出；再用插筘刀把经纱插入筘齿。穿综上机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废化纤丝。

（3）喷水织造

喷水织机是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机。工作原理是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通过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将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

第一步，打纬。在织机上，依靠打纬机构的钢筘前后往复运动，将一根引入梭口的纬纱推向织口，与经纱交织，形成符合设计要求的织物的过程称为打纬运动。第二步，送经。织造过程中，经纱与纬纱交织成织物后不断地被卷走。为保证织造过程的持续进行，由送经机构陆续送出适当长度的经纱来进行补充，使织机上经纱张力严格地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对送经的工艺要求是：保证从织轴上均匀地送出经纱，以适应织物形成的要求；给经纱以符合工艺要求的上机张力，并在织造过程中保持张力的稳定。第三步，卷取。喷水织机通常采用积极式连续卷取机构，在织造过程中，织物的卷取工作连续进行。

本项目喷水织造过程中会产生喷水织机引纬废水，喷水织机中的综丝板平均1个月清洗一次，采用无磷洗涤剂 and 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会产生综丝清洗废水。同时，喷水织造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废化纤丝。

（4）坯布检验

检验项目主要包括物理指标和外观疵点的检验。抽验率一般为10%-20%，要求高的品种抽验率应适当增加。外部疵点的检验是在验布机上的规定光源下检验坯布的上纱、织疵等是否符合加工要求，以保证其后加工顺利进行。其中，检查出的如缺断纬、双经双纬、棉结杂质、稀路、密路等要及时淘汰废弃，并查找原因。坯布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废布料。

（5）入库待售

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规定，本阶段实际建设生产情况相较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的比对分析，具体如下表。

表 3-5 本阶段工程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地点	项目占地面积 13333.6m ² ，新建 1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及其他辅助建筑，并购置加弹机，整浆并生产线，高速喷水织机等生产设备和配套辅助设施，建设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投产后可年产春亚纺 3000 万米			项目占地 13333.6m ² ，建筑面积 10729.31m ² ，新建 1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及其他辅助建筑，并购置加弹机，整浆并生产线，高速喷水织机等生产设备和配套辅助设施，建设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可年产春亚纺 2400 万米			项目性质未变，建设地点未变	否
/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	/
产能	春亚纺	宽幅 275cm，克重 100g/m ²	1500 万米/年	春亚纺	宽幅 275cm，克重 100g/m ²	1200 万米/年	产品规格型号未变	否
		宽幅 300cm，克重 100g/m ²	1500 万米/年		宽幅 300cm，克重 100g/m ²	1200 万米/年		
设备	高速喷水织机	RJW8100	500 台	高速喷水织机	TJW851、JW-822、JX910、HFJG-822-190	400 台	型号变化	否
	加弹机	1000 型	8 台	加弹机	荣腾	2 台	型号变化	否
	整浆并生产线	GA128C 型	4 台	整浆并生产线	/	/	被整经机替代	否
	穿综扒箱机	自制	5 台	穿综扒箱机	自制	5 台	数量一致	否
	验布机	/	5 台	验布机	/	5 台	数量一致	否
	空压机	BLT-型	4 台	空压机	UD37A-2VPM	1 台	型号变化	否
					V067/B	1 台		
	污水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为 1250t/d	1 套	污水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为 1250t/d	1 套	处理能力未变，数量一致	否
	变压器	630kVA	1 台	变压器	SB20-M-630	1 台	型号未变，数量一致	否
	变压器		2 台	变压器	SB20-M-800	1 台	型号变化	否

	整经机	/	0 台	整经机	SGA208C、SGA208D	3 台	新增，替代整浆并生产线	否
	升降机	/	0 台	升降机	/	1 台	新增，环评未识别的辅助设备	否
	叉车	WEXD-750D6	0 台	叉车	3t	4 台		
	通风机	RJW8100	0 台	通风机	WEXD-750D6	10 台		
生产工艺	详见图 1、图 2。加弹工艺未变化；坯布生产工艺减少上浆、烘干、并轴分绞工艺						工艺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 套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250t/d。采用“隔油+混凝气浮工艺+过滤”的组合流程处理后，95%回用，剩余 5%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长溪河			1 套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250t/d。采用“隔油+混凝气浮工艺+过滤”的组合流程处理后，95%回用，剩余 5%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长溪河			与环评一致	否
	设应急事故池 1 座，容积 200m ³ ，位于厂区的东南侧			未建设			本阶段暂未建设	否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4#加弹机产生的加弹废气通过加弹机密闭收集的后引入到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对油雾处理效率为 9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油雾排放满足参照的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油雾允许排放浓度≤5mg/m ³ ）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加弹机产生的加弹废气通过加弹机密闭收集的后引入到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油雾排放满足参照的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油雾允许排放浓度≤5mg/m ³ ）			加弹机数量变化，阶段性验收	否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8#加弹机产生的加弹废气通过加弹机密闭收集的后引入到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对油雾处理效率为 9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			未建设			不在本阶段验收范围内	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油雾排放满足参照的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油雾允许排放浓度 $\leq 5\text{mg/m}^3$ ）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房间密闭收集的浆丝废气引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	未建设	不在本阶段验收范围内	否
	采用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设置空压机房等措施	采用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设置空压机房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否
	设置在生产车间，面积200m ² ，主要用于厂内一般固废的暂存	设置在生产车间，面积200m ² ，主要用于厂内一般固废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否
	设置在污水处理站旁，面积10m ² ，主要用于厂内危险固废的暂存	设置在厂区西北角，面积10m ² ，主要用于厂内危险固废的暂存	布局变化	否
总量	挥发性有机物（VOCs）：0.060t/a	挥发性有机物（VOCs）：0.04746t/a	未超过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规定，本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6 本工程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工程变动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产能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郎溪经济开发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口变化为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属于主要排放口但排放口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依托车间暂存；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可暂存进入清水池和污水处理站，约 200 立方且废水不外排。事故废水拦截设施变化无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阶段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溪河。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全厂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来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768	/	间歇	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768

4.1.2 废气

本阶段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阶段设有2台加弹机，使用加弹油进行生产会产生加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雾和非甲烷总烃。采用通风机抽风管道合并后经1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被捕集的加弹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排放情况详见表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		高度	内径	
1	加弹废气	加弹	油雾、非甲烷总烃	1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排放	15m	0.4m	大气
2	未被捕集的加弹废气	加弹	油雾、非甲烷总烃	/	/	无组织排放	/	/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如下：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设备噪声等，通过优选设备、厂房隔声、优化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阶段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有喷水织造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坯布检验时挑出的不合格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加弹油、生产废水在进入污水站隔油池后分离收集的废油渣、设备维护与维修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包装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阶段一般固废利用或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环评预计利用或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本阶段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丝	喷水织造	固态	废丝	300	袋装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	240
2	不合格品	坯布检验	固态	不合格面料	10		收集后外售	8
3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固态	污泥(含水率 80%)	2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17
4	废包装	拆包	固态	纸箱	3		收集后外售	2.4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30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11

表 4-4 本阶段危废利用或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环评预计利用或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本阶段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油渣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液态	矿物油等	T, I	13	桶装贮存在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2	废加弹油	加弹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液态	矿物油等	T, I	0.041			0.011
3	废润滑油	设备定期保养、检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液态	矿物油等	T, I	0.3			0.2

注：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危废暂存间

项目在厂区东南侧设有 1 个危废暂存间，用于厂内危险废物的暂存，地面硬化，表面使用环氧地坪防腐防渗且设有导流沟和集液槽，并张贴相应的标识标牌。



危废暂存间

4.2.2 排污许可证申领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1821MA8LM99TX001P。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270 万元，占比 3.4%。本工程环保设施实际建设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文件中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投资（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套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250t/d。采用“隔油+混凝气浮工艺+过滤”的组合流程处理后，95%回用，剩余 5%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长溪河	/	本阶段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250t/d。采用“隔油+混凝气浮工艺+过滤”的组合流程处理后，全部回用，仅生活污水接管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溪河	245	已落实
废气	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4#加弹机产生的加弹废气通过加弹机密闭收集的后引入到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对油雾处理效率为 9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	1~2#加弹机产生的加弹废气通过加弹机密闭收集的后引入到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16	已落实
	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5~8#加弹机产生的加弹废气通过加弹机密闭收集的后引入到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对油雾处理效率为 9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	未建设，不在本阶段验收范围内	0	已落实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通过房间密闭收集的浆丝废气引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	/	未建设，不在本阶段验收范围内	0	已落实
噪声	采用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设置空压机房等措施			/	采用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设置空压机房等措施	5	已落实
固废	设置在生产车间，面积200m ² ，主要用于厂内一般固废的暂存			/	设置在生产车间，面积200m ² ，主要用于厂内一般固废的暂存	2	已落实
	设置在污水处理站旁，面积10m ² ，主要用于厂内危险固废的暂存			/	设置在厂区西北角，面积10m ² ，主要用于厂内危险固废的暂存	2	已落实
合计				330	/	270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以《关于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郎环函[2023] 31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关于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专家技术审查及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拟投资 11000 万元，嫁接安徽省绿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 13333.6m²，新建 1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及其他辅助建筑，并购置加弹机，整浆并生产线，高速喷水织机等生产设备和配套辅助设施，建设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投产后可年产春亚纺 3000 万米。

二、项目业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21] 56 号文立项，需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95%回用，剩余 5%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二）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的物料，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名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加弹废气收集通过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浆丝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油雾排放参照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要求。VOCs 厂内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四）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

（六）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七）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八）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请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 2 月 13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参照《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批稿正文及其环评批复。

6.1 污水排放评价标准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水织机引纬废水、综丝清洗废水。食堂方式经隔油池预处理，喷水织机引纬废水、综丝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95%回用于生产，剩下的 5%和生活污水一同接管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其中总磷执行《关于印发〈2020 年南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宣环委办【2020】20 号）中要求】，尾水达标排入长溪河。

表 6-1 本项目废水接管、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厂区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
1	pH	无量纲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2	COD	mg/L		200		≤50
3	SS	mg/L		100		≤10
4	NH ₃ -N	mg/L		20		≤5 (8)
5	BOD ₅	mg/L		50		≤10
6	锑	mg/L		0.1		--
7	TN	mg/L		30		≤15
8	TP	mg/L		1.5		≤0.2
9	石油类	mg/L	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		≤1.0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即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140m³/t 标准品的要求。

注：本阶段喷水织机引纬废水、综丝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仅生活污水接管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长溪河。

6.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加弹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油雾有组织排放参照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加弹、浆丝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采用标准
加弹废气	油雾	5	/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2015）
	NMHC	120	1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浆丝废气	NMHC	120	10	15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mg/m ³	厂界
VOCs（监控因子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注：油雾无组织排放限值待相关标准发布后实施。

6.3 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喷水织机引纬废水、综丝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95%回用于生产，剩下的 5%和生活污水一同接管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不需再申请总量，本次环评仅提出接管考核量：

COD：3.730t/a，氨氮：0.144t/a。

(2) 废气

经核算，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挥发性有机物（VOCs）：0.060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1。

表 7-1 污水排放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出口、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BOD ₅ 、TN、TP、石油类	每天 4 次	2 天

7.1.2 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2。

表 7-2 建设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涉及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加弹废气	加弹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油雾、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2 天
无组织废气	/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2 天
	/	厂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2 天

7.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3，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表 7-3 建设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厂界东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2 天
2	厂界南侧外 1m			
3	厂界西侧外 1m			
4	厂界北侧外 1m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CJYQ-A004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CJYQ-A004	0.07 mg/m ³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CJYQ-A013	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位天平/CJYQ-A0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CJYQ-A018	7 µg/m ³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CJYQ-A025 万分位天平/CJYQ-A015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CJYQ-C04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塑料活塞滴定管/CJYQ-A047 标准 COD 消解器/CJYQ-A038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JYQ-A012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CJYQ-A025 万分位天平/CJYQ-A01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CJYQ-A011 生化培养箱/CJYQ-A017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检测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JYQ-A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检测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JYQ-A012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CJYQ-A013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CJYQ-C086	/

8.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CMA 资质认证，具备出具合格验收监测结果报告的能力。

验收采样和分析人员均已参加上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检测结果报告审定人经考核合格。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水质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监测前，监测单位协同建设单位根据监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6）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监测前，监测单位协同建设单位根据监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②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6) 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监测前，监测单位协同建设单位根据监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测量仪器为II型噪声分析仪。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6)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记录验收监测两日的产品产量，来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主体工程的实际运行工况，年产 2400 万米春亚纺。主体工程运行稳定，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安徽春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16 日对建设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和厂区废水总排口的水质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1。

表 9-1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其中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监测日期 2024/5/15	监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第一次	6.8	556	66.1	101	183	79.7	0.41	24.5
	第二次	6.9	561	59.9	98	174	73.6	0.55	24.4
	第三次	6.8	540	68.9	110	189	78	0.44	24.4
	第四次	6.8	599	58.6	90	192	69.1	0.38	24.3
监测日期 2024/5/16	第一次	6.9	556	61.2	112	183	67.5	0.43	24.3
	第二次	6.7	550	56.2	120	193	62.4	0.47	24.2
	第三次	6.9	586	54.1	125	182	60.3	0.42	24.2
	第四次	6.8	596	70.9	118	197	85.8	0.5	24.1
平均浓度		/	568.0	62.0	109.3	186.6	72.1	0.45	24.3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监测日期 2024/5/15	监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第一次	7.2	139	15.3	45	39.7	22.9	0.21	5.17
	第二次	7.3	135	14.5	42	42.1	22.5	0.18	5.47
	第三次	7.3	140	16.8	40	45.3	23.4	0.17	5.24
	第四次	7.4	150	17.2	48	41.6	23.7	0.2	5.3
监测日期	第一次	7.3	145	17.2	48	41.3	24.1	0.18	5.28

2024/5/16	第二次	7.3	143	16.2	44	44.7	23.6	0.15	5.28
	第三次	7.4	152	18.7	40	42.3	26.1	0.21	5.26
	第四次	7.5	149	18.4	47	43.8	25.4	0.19	5.25
平均浓度		/	144.1	16.8	44.3	42.6	24.0	0.19	5.3
处理效率		/	74.6%	72.9%	59.5%	77.2%	66.7%	58.6%	78.3%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效率		/	40%	35%	0	85%	35%	0	8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两日，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污水处理站主要污染物 BOD₅ 和石油类处理效率未达设计处理效率外其他污染因子处理效率均可达设计要求。

表 9-2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其中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监测日期 2024/5/15	监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第一次	7.1	106	5.8	18	25.3	10.6	0.10	1.11
	第二次	7.2	103	6.1	21	24.7	11.3	0.09	1.04
	第三次	7.1	92	6.7	19	22.5	11.8	0.11	1.08
	第四次	7.3	99	5.4	15	23.8	10.2	0.11	1.15
	平均浓度	/	102.4	6.1	18.5	23.4	10.4	0.1	1.1
监测日期 2024/5/16	第一次	7.2	111	6.2	17	23.7	9.64	0.12	1.21
	第二次	7.3	107	6.8	19	22.4	9.98	0.11	1.06
	第三次	7.1	98	5.9	19	23.1	10.1	0.12	1.17
	第四次	7.2	103	6.1	20	21.9	9.79	0.10	1.09
	平均浓度	/	102.4	6.1	18.5	23.4	10.4	0.1	1.1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和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1.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安徽春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16 日对建设项目有组织加弹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加弹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2024/5/15			2024/5/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高度		m	/			/		
	管道截面积		m ²	0.0900			0.0900		
	温度		°C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流速		m/s	18.0	18.2	15.2	3.0	3.3	3.5
	含湿量		%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标干流量		m ³ /h	5344	5403	4514	895	981	1043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51	0.52	0.51	0.52	0.5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9	2.12	1.82	1.66	1.84	1.46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1.15×10 ⁻²	8.22×10 ⁻³	1.49×10 ⁻³	1.81×10 ⁻³	1.52×10 ⁻³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管道高度		m	15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温度		°C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流速		m/s	14.2	14.4	13.9	3.6	3.5	3.5
	含湿量		%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标干流量		m ³ /h	5698	5777	5585	1032	1042	1041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32	0.28	0.31	0.18	0.23	0.25
		标准限制	排放浓度	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07	1.04	1.07	1.03	1.00
		排放速率	kg/h	5.93×10 ⁻³	6.18×10 ⁻³	5.81×10 ⁻³	1.10×10 ⁻³	1.07×10 ⁻³	1.04×10 ⁻³
		标准限制	排放浓度	120					
		标准限制	排放速率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油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32mg/m³，油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0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18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点位		监测次数	颗粒物($\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mg/m^3)
2024/5/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次	210	0.31
		第二次	223	0.31
		第三次	226	0.31
		第四次	221	0.3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第一次	306	0.37
		第二次	312	0.41
		第三次	298	0.39
		第四次	319	0.3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第一次	295	0.35
		第二次	305	0.35
		第三次	309	0.35
		第四次	316	0.3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第一次	307	0.36
		第二次	304	0.35
		第三次	312	0.45
		第四次	311	0.36
	厂区内	第一次	/	0.51
		第二次	/	0.54
		第三次	/	0.46
		第四次	/	0.47
2024/5/1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次	219	0.31
		第二次	206	0.31
		第三次	217	0.30
		第四次	225	0.3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第一次	301	0.38
		第二次	294	0.39
		第三次	289	0.41
		第四次	297	0.3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第一次	292	0.37
		第二次	281	0.37
		第三次	295	0.3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第四次	306	0.39
		第一次	300	0.34
		第二次	294	0.43
		第三次	283	0.39
	厂区内	第四次	288	0.38
		第一次	/	0.58
		第二次	/	0.55
		第三次	/	0.53
		第四次	/	0.51

根据验收监测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

9.2.1.3 噪声监测结果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16日对建设项目的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9-5。

表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值（Leq(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4/5/15	54	56
		2024/5/16	46	47
N2	厂界南侧外1米	2024/5/15	55	55
		2024/5/16	46	46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2024/5/15	55	55
		2024/5/16	46	47
N4	厂界北侧外1米	2024/5/15	54	56
		2024/5/16	46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结果分析，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1）废水

本阶段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9-6。

表 9-6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 (h)	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 控制指标 (t/a)	排放去 向
加弹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18	7200	0.012	0.060	大气环 境

注：本阶段项目厂内全年加弹工段年排放时间以 7200h 计。

由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总量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均达到验收条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10.1.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加弹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油雾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加弹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共检测 4 个点位，厂界测量点位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暂存、处置结果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喷水织造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坯布检验时挑出的不合格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加弹油、生产废水在进入污水站隔油池后分离收集的废油渣、设备维护与维修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包装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丝、不合格品和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污泥、废加弹油、废润滑油等危废委托宣城市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10.2 结论

综上，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3 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程序，公示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郎环函〔2023〕31 号

关于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专家技术审查及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拟投资 11000 万元，嫁接安徽省绿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 13333.6m²，新建 1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及其他辅助建筑，并购置加弹机，整浆并生产线，高速喷水织机等生产设备和配套辅助设施，建设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投产后可年产春亚纺 3000 万米。

二、项目业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21〕56 号文立项，需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95%回用，剩余 5%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二) 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的物料，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加弹废气收集通过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浆丝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油雾排放参照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要求。VOCs 厂内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四) 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 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

(六) 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七)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八)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请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十字镇、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宣城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桶数*采购费单价为准
5、乙方负责危废收集全过程的所有费用。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单位废矿物油交由其他公司采购，或其他公司签约，一经发现，甲方需承担乙方违约金和损失（5万元）。

六、其他

- 1、本危废采购合同一年一签，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宣城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帐号：

税号：

税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3395565080K(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泾县蔡村镇生态竹产业园

名称 宣城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牛幸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设备、固体废物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环保工程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废旧物资（废旧油、废铁、废铝、废铜、废不锈钢）、燃料油、润滑油回收、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报废汽车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网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编号: 341823001

单位名称: 宣城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泾县蔡村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牛幸

经营地址: 泾县蔡村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经营类别: HW08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经营规模(吨/年): 15000

有效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至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821MA8LM99TXY001P

单位名称: 郎溪忠俊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G235与立字大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冯忠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G235与立字大道交汇处

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MA8LM99TXY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2月27日至2029年02月26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7日



安徽春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Chunji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2121205203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J-202403016-2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受检单位： 郎溪忠骏喷织有限公司

安徽春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 1.报告（包括复制件）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一律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3.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5.本报告结果仅对采样/送检样品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安徽春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6.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委托单位	郎溪忠骏喷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郎溪忠骏喷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 永茂大道以南		
采样/送样日期	2024.05.15-05.16	检测日期	2024.05.15-05.23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标准	详见下页		
检测结果	详见下页		
备注	/		

编制: 李翠

审核: 张俊

批准: 赵仁

签发日期: 2024.5.31

1.检测结果

1.1 有组织废气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2024.05.15	管道高度		m	/		
	管道截面积		m ²	0.0900		
	烟温		℃	17.8	17.8	17.8
	流速		m/s	18.0	18.2	15.2
	含湿量		%	1.71	1.71	1.71
	烟气流量		m ³ /h	5832	5897	4922
	标干流量		m ³ /h	5344	5403	4514
	样品编号			2403016-2001A	2403016-2002A	2403016-2003A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51	0.5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51		
	样品编号			2403016-2007A	2403016-2008A	2403016-2009A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9	2.12	1.8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1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1.15×10 ⁻²	8.22×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2024.05.16	管道高度		m	/		
	管道截面积		m ²	0.0900		
	烟温		℃	17.8	17.8	17.8
	流速		m/s	3.0	3.3	3.5
	含湿量		%	1.71	1.71	1.71
	烟气流量		m ³ /h	972	1066	1134
	标干流量		m ³ /h	895	981	1043
	样品编号			2403016-2001B	2403016-2002B	2403016-2003B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52	0.5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52		
	样品编号			2403016-2007B	2403016-2008B	2403016-2009B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84	1.4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5		
		排放速率	kg/h	1.49×10 ⁻³	1.81×10 ⁻³	1.52×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1×10 ⁻³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2024.05.15	管道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烟温		℃	17.8	17.8	17.8
	流速		m/s	14.2	14.4	13.9
	含湿量		%	1.71	1.71	1.71
	烟气流量		m ³ /h	6424	6514	6297
	标干流量		m ³ /h	5698	5777	5585
	样品编号			2403016-2004A	2403016-2005A	2403016-2006A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32	0.28	0.3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30		
	样品编号			2403016-2010A	2403016-2011A	2403016-2012A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07	1.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5		
		排放速率	kg/h	5.93×10 ⁻³	6.18×10 ⁻³	5.81×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97×10 ⁻³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2024.05.16	管道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烟温		℃	17.8	17.8	17.8
	流速		m/s	3.6	3.5	3.5
	含湿量		%	1.71	1.71	1.71
	烟气流量		m ³ /h	1154	1134	1134
	标干流量		m ³ /h	1032	1042	1041
	样品编号			2403016-2004B	2403016-2005B	2403016-2006B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18	0.23	0.2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2		
	样品编号			2403016-2010B	2403016-2011B	2403016-2012B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3	1.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3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³	1.07×10 ⁻³	1.04×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7×10 ⁻³		

1.2 无组织废气

点位名称 2024.05.15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3)
上风向参照点 1#	2403016-2013A	210	2403016-2029A	0.31
	2403016-2014A	223	2403016-2030A	0.31
	2403016-2015A	226	2403016-2031A	0.31
	2403016-2016A	221	2403016-2032A	0.30
下风向监控点 2#	2403016-2017A	306	2403016-2033A	0.37
	2403016-2018A	312	2403016-2034A	0.41
	2403016-2019A	298	2403016-2035A	0.39
	2403016-2020A	319	2403016-2036A	0.35
下风向监控点 3#	2403016-2021A	295	2403016-2037A	0.35
	2403016-2022A	305	2403016-2038A	0.35
	2403016-2023A	309	2403016-2039A	0.35
	2403016-2024A	316	2403016-2040A	0.36
下风向监控点 4#	2403016-2025A	307	2403016-2041A	0.36
	2403016-2026A	304	2403016-2042A	0.35
	2403016-2027A	312	2403016-2043A	0.45
	2403016-2028A	311	2403016-2044A	0.36
厂区内	/	/	2403016-2045A	0.51
	/	/	2403016-2046A	0.54
	/	/	2403016-2047A	0.46
	/	/	2403016-2048A	0.47

点位名称 2024.05.16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3)
上风向参照点 1#	2403016-2013B	219	2403016-2029B	0.31
	2403016-2014B	206	2403016-2030B	0.31
	2403016-2015B	217	2403016-2031B	0.30
	2403016-2016B	225	2403016-2032B	0.30
下风向监控点 2#	2403016-2017B	301	2403016-2033B	0.38
	2403016-2018B	294	2403016-2034B	0.39
	2403016-2019B	289	2403016-2035B	0.41
	2403016-2020B	297	2403016-2036B	0.38
下风向监控点 3#	2403016-2021B	292	2403016-2037B	0.37
	2403016-2022B	281	2403016-2038B	0.37
	2403016-2023B	295	2403016-2039B	0.36
	2403016-2024B	306	2403016-2040B	0.39
下风向监控点 4#	2403016-2025B	300	2403016-2041B	0.34
	2403016-2026B	294	2403016-2042B	0.43
	2403016-2027B	283	2403016-2043B	0.39
	2403016-2028B	288	2403016-2044B	0.38
厂区内	/	/	2403016-2045B	0.58
	/	/	2403016-2046B	0.55
	/	/	2403016-2047B	0.53
	/	/	2403016-2048B	0.51

1.3 废水

检测项目 /2024.05.15	单位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2403016-2049A	2403016-2050A	2403016-2051A	2403016-2052A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8	6.8
化学需氧量	mg/L	556	561	540	599
氨氮	mg/L	66.1	59.9	68.9	58.6
悬浮物	mg/L	101	98	110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3	174	189	192
总氮	mg/L	79.7	73.6	78.0	69.1
总磷	mg/L	0.41	0.55	0.44	0.38
石油类	mg/L	24.5	24.4	24.4	24.3

检测项目 /2024.05.16	单位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2403016-2049B	2403016-2050B	2403016-2051B	2403016-2052B
pH 值	无量纲	6.9	6.7	6.9	6.8
化学需氧量	mg/L	556	550	586	596
氨氮	mg/L	61.2	56.2	54.1	70.9
悬浮物	mg/L	112	120	125	1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3	193	182	197
总氮	mg/L	67.5	62.4	60.3	85.8
总磷	mg/L	0.43	0.47	0.42	0.50
石油类	mg/L	24.3	24.2	24.2	24.1

检测项目 /2024.05.15	单位	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2403016-2053A	2403016-2054A	2403016-2055A	2403016-2056A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39	135	140	150
氨氮	mg/L	15.3	14.5	16.8	17.2
悬浮物	mg/L	45	42	40	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7	42.1	45.3	41.6
总氮	mg/L	22.9	22.5	23.4	23.7
总磷	mg/L	0.21	0.18	0.17	0.20
石油类	mg/L	5.17	5.47	5.24	5.30

检测项目 /2024.05.16	单位	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2403016-2053B	2403016-2054B	2403016-2055B	2403016-2056B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5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43	152	149
氨氮	mg/L	17.2	16.2	18.7	18.4
悬浮物	mg/L	48	44	40	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3	44.7	42.3	43.8
总氮	mg/L	24.1	23.6	26.1	25.4
总磷	mg/L	0.18	0.15	0.21	0.19
石油类	mg/L	5.28	5.28	5.26	5.25

检测项目 /2024.05.15	单位	废水总排口/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2403016-2057A	2403016-2058A	2403016-2059A	2403016-2060A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03	92	99
氨氮	mg/L	5.8	6.1	6.7	5.4
悬浮物	mg/L	18	21	19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3	24.7	22.5	23.8
总氮	mg/L	10.6	11.3	11.8	10.2
总磷	mg/L	0.10	0.09	0.11	0.11
石油类	mg/L	1.11	1.04	1.08	1.15

检测项目 /2024.05.16	单位	废水总排口/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2403016-2057B	2403016-2058B	2403016-2059B	2403016-2060B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1	7.2
化学需氧量	mg/L	111	107	98	103
氨氮	mg/L	6.2	6.8	5.9	6.1
悬浮物	mg/L	17	19	19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7	22.4	23.1	21.9
总氮	mg/L	9.64	9.98	10.1	9.79
总磷	mg/L	0.12	0.11	0.12	0.10
石油类	mg/L	1.21	1.06	1.17	1.09

1.4 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2024.05.14	检测结果 dB(A)
▲N1	厂界东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昼间	13:28	54
▲N2	厂界南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昼间	13:33	55
▲N3	厂界西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昼间	13:39	55
▲N4	厂界北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昼间	13:45	54
▲N1	厂界东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夜间	22:03	46
▲N2	厂界南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夜间	22:09	46
▲N3	厂界西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夜间	22:13	46
▲N4	厂界北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夜间	22:18	46

测点示意图:



气象参数:

昼间	夜间
温度 26.5℃	温度 18.9℃
大气压 100.9kPa	大气压 101.5 kPa
湿度 21.3%RH	湿度 23.0%RH
风速 1.6 m/s	风速 2.0m/s

质控措施及其他:

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8
昼间测量后校准值 dB(A): 94.0
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dB(A): 94.1
夜间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9

限值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N1	厂界东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昼间	13:34	56
▲N2	厂界南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昼间	13:39	55
▲N3	厂界西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昼间	13:47	55
▲N4	厂界北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昼间	13:53	56
▲N1	厂界东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夜间	22:14	47
▲N2	厂界南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夜间	22:19	46
▲N3	厂界西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夜间	22:28	47
▲N4	厂界北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夜间	22:36	45

测点示意图:



气象参数:

昼间	夜间
温度 28.8℃	温度 18.3℃
大气压 100.7kPa	大气压 101.2 kPa
湿度 55.4%RH	湿度 62.4%RH
风速 1.9 m/s	风速 1.7m/s

质控措施及其他:

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8
昼间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8
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8
夜间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8

限值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2. 代表性附件:

2.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采样人	采样日期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赵帅、陈天翔	2024.05.15-05.16	GB/T 16157-1996	滤筒、气袋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4#、厂区内	赵帅、陈天翔	2024.05.15-05.16	HJ/T 55-2000	滤膜、气袋
废水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赵帅、陈天翔	2024.05.15-05.16	HJ 91.1-2019	微黄微浊无味
	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	赵帅、陈天翔	2024.05.15-05.16	HJ 91.1-2019	微浊微白无味
	废水总排口	赵帅、陈天翔	2024.05.15-05.16	HJ 91.1-2019	清、无色、无味
噪声	厂界四周	赵帅、陈天翔	2024.05.15-05.16	GB 12348-2008	/

2.2 基本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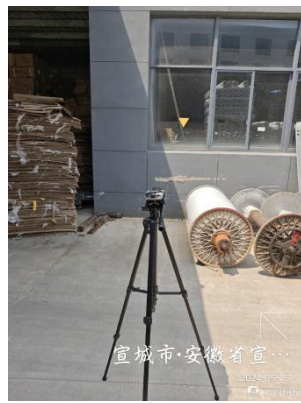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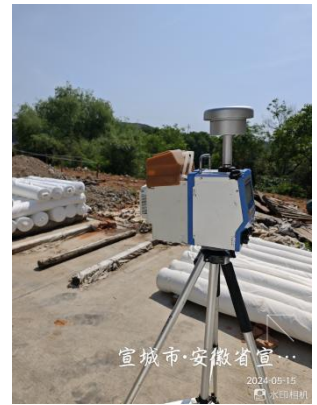
点位名称/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4#、厂区内 2024.05.15	9:01-10:01	101.3	27.8	53.7	1.9	南
	10:03-11:03	101.3	26.8	53.2	2.0	南
	11:10-12:10	101.3	27.9	54.3	2.1	南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4#、厂区内 2024.05.16	9:00-10:00	101.2	28.1	54.0	1.8	南
	10:05-11:05	101.4	28.4	51.0	1.9	南
	11:10-12:10	101.5	29.2	50.0	1.9	南

2.3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编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CJYQ-A004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CJYQ-A004	0.07 mg/m ³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CJYQ-A013	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位天平/CJYQ-A0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CJYQ-A018	7 µg/m ³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CJYQ-A025 万分位天平/CJYQ-A015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CJYQ-C04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塑料活塞滴定管/CJYQ-A047 标准 COD 消解器/CJYQ-A038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JYQ-A012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CJYQ-A025 万分位天平/CJYQ-A01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CJYQ-A011 生化培养箱/CJYQ-A017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JYQ-A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JYQ-A012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CJYQ-A013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CJYQ-C086	/

报告结束

采样照片





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4 日，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据《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参加验收（名单附后）。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总投资 11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3333.6m²（约 20 亩，备案时预计嫁接土地 30 亩，现由于开发区管委会用地调整，故实际嫁接土地面积为 20 亩，同时优化厂区布局以满足备案的设备和产能需要），新建 1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及其他辅助建筑，并购置加弹机，整浆并生产线，高速喷水织机等生产设备和配套辅助设施，建设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投产后可年产春亚纺 3000 万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 G235 与永茂大道交汇处。《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由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郎环函[2023] 31 号）进行审批通过。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1MA8LM99TXY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7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占地 13333.6m²，建筑面积 10729.31m²，新建 1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及其他辅助建筑，并购置加弹机，整浆并生产线，高速喷水织机等生产设备和配套辅助设施，建设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可年产春亚纺 2400 万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结合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阶段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阶段设有2台加弹机，使用加弹油进行生产会产生加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雾和非甲烷总烃。采用通风机抽风管道合并后经1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被捕集的加弹废气。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设备噪声等，通过优选设备、厂房隔声、优化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阶段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有喷水织造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坯布检验时挑出的不合格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加弹油、生产废水在进入污水站隔油池后分离收集的废油渣、设备维护与维修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包装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因子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和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项目加弹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油污和非甲烷总烃。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油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

3、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阶段运营期间，本项目废丝、不合格品和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污泥、废加弹油、废润滑油等危废委托宣城市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意见要求进行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编制的《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及验收技术指南的规定。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

经逐项对照，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中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合格情况。据此，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1017
21017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因子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2的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和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项目加弹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油污和非甲烷总烃。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油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

3、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阶段运营期间，本项目废丝、不合格品和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污泥、废加弹油、废润滑油等危废委托宣城市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意见要求进行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编制的《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及验收技术指南的规定。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

经逐项对照，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中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合格情况。据此，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织
21017

后续程序，公示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



郎溪忠俊纺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组长	杨俊刚	郎溪忠俊纺织有限公司	财务	431225199501171423	15674503618
组员					
专家组	孙立刚	郎溪忠俊纺织有限公司	副总	340103195904251511	13560505824
	王立刚	合肥环科所	副总	340104196402062017	13855163225
	王立刚	郎溪忠俊纺织有限公司	副总	340122197010207979	13335199861